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宏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上訴人　陳志芳

　　陳志衍

被　上訴人　陳志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7,54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。末以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8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萬7,612元確定(見本院卷一第245至247頁)，故上訴利益依上揭規定亦為485萬7,6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5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

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